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22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4.6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62.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111.7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5,350.22万元（包含未支付其他发行费用1,158.4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7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0181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337.80
减：支付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1,172.06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0.39
加：收回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18,000.0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382.0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9,547.39

2021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72.06万元；2. 收回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18,000.00万元；3. 支付银行手续费0.39

万元；4.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382.04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9,547.3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田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宁庄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 4 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有保本约定、收益较高的投资理财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款项已全部收回。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田村支行	329869990247	15,064.6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91170078801100000960	9,239.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31597847	2.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宁庄支行	11050163100000000731	5,240.70
合计		29,547.39

三、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2021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附表：

2021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191.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2.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77.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第三代水声信号处理平台研发产业化项目	否	15,870.00	15,870.00	366.96	1,330.30	8.38	2021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水下模拟仿真体系应用项目	否	10,590.00	10,590.00	120.23	1,791.71	16.92	2021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水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300.00	8,300.00	444.87	3,283.40	39.56	2021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9,431.79	240.00	9,671.79	102.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合计		44,760.00	44,191.79	1,172.06	16,077.20	36.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的研发、产品试制和评审、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人员的招聘等各方面均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同时，受国内外环境影响，客户在声纳装备的部署及应用上存在规划调整，导致第三代水声信号处理平台研发产业化项目中的设备采购、产品核心部件等均需进行国产化改造，未能按预期进度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水下模拟仿真体系应用项目、水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预计也不能按预期进度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第三代水声信号处理平台研发产业化项目（原计划购置办公场所 3,000 m²）、水下模拟仿真体系应用项目（原计划购置办公场所 1,000 m²）、水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购置办公场所 1,000 m²）的拟实施地点购置事宜由于政府政策变动原因，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可归责于双方任何一方责任的障碍，公司与北京威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解除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协议解除后，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将发生变更。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根据经营环境和业务实际情况谨慎论证，不排除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可能性；下一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实施，积极寻找符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场地，并尽快推出募投项目变更方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拟实施地点购置事宜由于政府政策变动原因，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可归责于双方任何一方责任的障碍，公司与北京威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解除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协议解除后，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将发生变更，公司正在积极寻找符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场地。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出现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697,424.1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0）第 010142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注：募集资金总额 484,620,000.00 元，系未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的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1,917,858.49 元。